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75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20
二、产权持有人注册资料	21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22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25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27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境内外各国政府均采取了出入境限制措施，受客观条件限制，导致评估人员无法实地核实委估资产组，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无法提供现场核实工作条件，在不违背评估准则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采取了其他有效替代程序进行了核实，并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资产评估师认为对评估结论没有较大影响。

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752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赢网络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 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Finastra 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云赢网络公司拟收购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为此需要对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委估资产组），委估资产组中可辨认资产具体包括中国大陆和港澳地区的 Summit 独家产品经营权和 3 项 Summit 业务商标使用权，其中商标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区域	备注
1	SUMMIT	000581207	Summit Systems, Inc. [注 1]	欧盟	已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区域	备注
2	SUMMIT	UK00900581207	Summit Systems, Inc. [注 1]	英国	已注册
3	SUMMIT	2029619	Misy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tems Inc. [注 2]	美国	已注册

注 1: 序号为 1、2 的两项商标使用权系 Finastra Technology, Inc. (Finastra Technology, Inc. 与 Summit Systems, Inc. 于 2014 年 12 月合并) 于 2019 年 6 月授予 Finastra 公司使用。

注 2: Misy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tems Inc. 系 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曾用名。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 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6,144.61 万美元, 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 648.54 元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398,502,536.94 元 (大写为人民币叁亿玖仟捌佰伍拾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 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6.88 万美元, 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 648.54 元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65,948,735.52 元 (大写为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云赢网络公司拟收购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752号

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 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赢网络公司）
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1210室
3.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4.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GJ06K
7. 登记机关：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名称：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Finastra 公司)
2. 注册地址：Four Kingdom Street, Paddington, London, United Kingdom W2 6BD
3. 公司注册号：941479
4. 业务简介：Finastra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目前总部位于英国，为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开发、营销和销售软件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广泛的软件解决方案组合，涵盖零售银行、支付、借贷、企业银行、财富和资本市场。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产权持有人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云赢网络公司拟收购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委估资产组），委估资产组中可辨认资产具体包括中国大陆和港澳地区的 Summit 独家产品经营权和 3 项 Summit 业务商标使用权。其中商标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区域	备注
1	SUMMIT	000581207	Summit Systems, Inc. [注 1]	欧盟	已注册
2	SUMMIT	UK00900581207	Summit Systems, Inc. [注 1]	英国	已注册
3	SUMMIT	2029619	Misy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tems Inc. [注 2]	美国	已注册

注 1：序号为 1、2 的两项商标使用权系 Finastra Technology, Inc.（Finastra Technology, Inc. 与 Summit Systems, Inc. 于 2014 年 12 月合并）于 2019 年 6 月授予 Finastra 公司使用。

注 2：Misy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tems Inc. 系 Fina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曾用名。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由于本次评估基于特定投资者云赢网络公司收购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特定目的，并且考虑了收购完成后双方资源整合所产生的协同效应等，故选择投资价值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投资价值的定义：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9.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Finastra 公司提供的商业注册资料；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委估资产组后续经营所在地区的税收相关法规；
3. 委估资产组后续经营所在地区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4. 云赢网络公司与 Finastra 公司确定的未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以及双方拟定的《Summit 协议》草案；
5. 委估资产组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6.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7.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0.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1.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组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委估资产组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方面类似的交易案例及参考资产组，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于本次委估资产组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故本次评估不宜用成本法。

Summit 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二) Summit 业务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评估具体过程

一) 概况

Summit 业务资产组可辨认资产具体包括中国大陆和港澳地区的 Summit 独家产品经营权和 3 项 Summit 业务商标使用权。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及其衍生方法）。

对于产品代理权、商标使用权，由于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对委估资产组可辨认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_i R_i}{(1+r)^i}$$

式中：P 为待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_i 为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为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三）Summit 业务资产组评估具体过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产权持有人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将委估业务资产组模块模拟为一个可独立运营的经营性资产组，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资产组现金流评估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i——未来的第 i 年

P_n——第 n 年以后的税前现金流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组对应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委估资产组相关业务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6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1) 因本次将委估资产组模拟为一个可独立运营的业务企业进行评估，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模拟的业务企业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该业务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2) 委估资产组对应的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 1 年期 LPR 贷款市场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取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

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被委估资产组的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等情况后确定。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 1 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4.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收集整理资产形成、维护及更新等相关资料，查阅委估资产组的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调查了解委估资产组转让、实施许可、质押等情况，并对涉及的相关其他资产、产品及业务等进行核查、记录；

5.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委估资产组对应业务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6.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通过讨论会、邮件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所在行业的情况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7. 获取委估资产组相应业务的历史经营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委估资产组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实施后经营运行为基础，即委估资产组在获得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协同支持下，按照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预定的协同发展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营范围、经营合作模式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协同发展预期方向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5)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委估资产组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假设委估资产组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 假设委估资产组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云赢网络公司收购 Summit 业务资产组后，未来将协同发展。根据双方确定的未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并结合双方拟定的《Summit 协议》草案，2021 年底云赢

网络公司将完成对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收购，后续年度双方将逐步实现技术、人员、市场的协同发展。本次评估假设云赢网络公司与 Finastra 公司的协同发展方案能如期实现，且《Summit 协议》能顺利签订并实施。

(2) 云赢网络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9 年到 2021 年。鉴于云赢网络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且企业管理层采取了各项措施致力于未来可以继续满足上述认定要求，故本次评估假设云赢网络公司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6,144.61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00 美元=648.54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398,502,536.94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玖仟捌佰伍拾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6.88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00 美元=648.54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65,948,735.52 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

Summit 业务资产组评估价值比委估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评估价值高 5,127.73 万美元，原因主要系本次从未来业务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资产组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委估资产组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经营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软件技术、人力资源、经营资质、商誉等因素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委估资产组价值是资产组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能够真实反映资产组整体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 Summit 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 Finastra 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

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Finastra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Finastra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Summit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Finastra 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根据云赢网络公司与 Finastra 公司确定的未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以及双方拟定的《Summit 协议》草案，Summit 业务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软件及其源代码使用费按其未来各年实现的相关产品收入（不包含产品实施收入）的 40%计提，而 Summit 业务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未来具体实施将主要由云赢网络公司团队人员负责，故云赢网络公司与 Finastra 公司未将 Summit 业务软件及其源代码和相应人力资源列入本次 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范围。

4. 根据云赢网络公司与 Finastra 公司确定的未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并结合双方拟定的《Summit 协议》草案，2021 年底云赢网络公司将完成对 Finastra 公司拥有的 Summit 业务资产组的收购，后续年度双方将逐步实现技术、人员、市场的协同发展。

云赢网络公司作为恒生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共享恒生电子的业务平台、销售渠道以及行业经验。恒生电子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聚焦金融行业，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在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大背景下，恒生电子从流程数字化逐步深入到业务数字化，并不断进行金融科技智能化应用的探索，运用云原生、高性能、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赋能金融机构更好地管理资产、服务客户，帮助客户实现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

恒生电子在技术研发方向上和行业发展的需求上与 Finastra 公司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在收购 Summit 业务后，将基于 Summit 业务现有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自身的行业经验，促使 Summit 紧密贴合国内客户的本土化需求，优化实施路径，有效增强其在国内的竞争力。

恒生电子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在行业内拥有较为完善

的业务平台及销售渠道，在双方协同发展经营基础上，Summit 业务将借助恒生电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市场推广能力，在中国大陆和港澳地区有效进行新客户的开拓。

此外，在云赢网络公司与 Finastra 公司拟定的《Summit 协议》草案中，对于收购完成后 Summit 业务未来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实现的产品收入约定了相应分成条款，即云赢网络公司收购 Summit 业务后，未来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各年实现的 Summit 业务相关产品收入（不包含产品实施收入）的 40%需支付给 Finastra 公司，以获取 Summit 业务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软件及其源代码使用权。同时，Finastra 公司在 Summit 业务核心技术上向云赢网络公司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已在全球爆发。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疫情对委估资产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的影响在评估时已适当考虑，但由于目前该疫情对后续经济形势的影响仍难以准确预估，如后续发展情况与本次评估估算存在较大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资产组的现时投资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资产组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